

108 學年度【繪本編寫與製作】活動實施計畫暨報名表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8 學年度推廣閱讀活動計畫

二、目的

1. 獎勵學生圖畫書創作才能，發掘及培育藝術創作人才，並強化繪本的閱讀與學習。
2. 提昇校內圖畫書創作及教學，啟發藝術學習之興趣，豐富藝術涵養與想像力。
3. 鼓勵繪本閱讀與各種生活題材之探究學習，增廣見聞，並培養終生學習理念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學生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1 月份開始，109 年 3 月 9 報名止，109 年 3 月 30 日繳交作品。

五、展出地點：本校圖書館/社區圖書館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分為個人組和團體組(以三人為上限。但是「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」，作者以 2 人為限)。
2. 作品主題：可自由選擇。
3. 作品規格：徵求全校學生繪本編寫與製作之投稿。
 - (1) 繪本製作形式不拘，材料、手法不拘(如彩繪、手製…)；直式或橫式亦不拘，以方便稿件翻閱為主。
 - (2) 繪本自行裝訂成冊，B5(攤開為 B4)或 A4(攤開為 A3)大小皆可，必須含封面和封底。
 - (3) 故事內容至少 14 頁以上(含 14 頁。但是「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」，內頁至少需 19 頁以上)。
4. 繪本內容與名稱自訂。
5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主題設定與故事創思性(25%)：封面、主題與故事內容的整體性，以及故事具獨創性、啟發性與完整性。
 - (2) 內容適切與文字表達力(25%)：故事內容豐富適切，文字表達具吸引力，引發閱讀興趣。
 - (3) 構思與編輯完整度(25%)：版面編排設計，整體構圖，以及圖文互動與閱讀順

暢性等。

(4) 技巧與美感(25%)：美感、情感渲染力、畫面/作品張力、色彩、技法/製作手法等。

七、獎勵：取優勝三名與佳作數名(視參賽作品水準而定)。

1. 第一名：禮券 10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3 支。

2. 第二名：禮券 9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3 支。

3. 第三名：禮券 8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3 支。

4. 佳作：

(1) 個人組：約 8 名(得視實際參賽狀況作得獎人數調整)，每名圖書禮券 3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2 支。

(2) 團體組：約 7 名(得視實際參賽狀況作得獎人數調整)，每組圖書禮券 6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2 支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，或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2.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者，視同承認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，以符合實境情況之需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3. 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。

4.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8 學年度

【繪本編寫與製作】活動 個人組報名表

班級					
編號	學號	姓名	編號	學號	姓名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資訊 股長			導師 簽名		
備註	本表請於 109 年 3 月 9 日前先送回圖書館 參賽者作品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前送至圖書館。				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8 學年度

【繪本編寫與製作】活動 團體組報名表

班級					
組別	學號	姓名	組別	學號	姓名
1			4		
2			5		
3			6		
資訊 股長			導師 簽名		
備註	本表請於 109 年 3 月 9 日前先送回圖書館 參賽者作品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前送至圖書館。				